

##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润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1 月 29 日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1,793,8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8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7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5 日